

清江國小畢業生學藝績優獎與體育績優獎審查辦法

113.12.13 第七次修訂

壹、 依據：113 年 12 月 11 日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修訂會議之決議。

貳、 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藝和體育表現傑出，足堪為畢業生楷模者，頒給學藝績優獎與體育績優獎。

參、 審查標準：

一、學藝績優獎：

1. 一至六年級期間，於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曾榮獲第一名或代表學校參與教育局舉辦之多語文競賽者。

2. 一至六年級期間，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藝競賽，並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如獎狀和獎盃（正本）者，若無證明文件不予採計。

符合以上條件其中之一者即可獲得學藝績優獎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二、體育績優獎：

1. 一至六年級期間，於校內個人體育競賽項目曾榮獲前三名者。

2. 一至六年級期間，校外體育競賽(包含個人及團體賽)以市級、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曾榮獲得前八名。

符合以上條件其中之一者即可獲得學藝績優獎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肆、 審查程序：

一、學藝績優獎：由教務處教學組依據多語文競賽獲獎紀錄提出學藝績優獎獲獎名單，或由學生或家長自行提出參加校外學藝競賽證明予註冊組辦理。

二、體育績優獎：由學務處體育組依據體育競賽獲獎紀錄，提出體育績優獎獲獎名單予註冊組辦理。

伍、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